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許寶禎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0樓B室

相 對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61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債權、債務不存在，時效抗辯。法院無管轄權，請求裁定廢棄。伊從沒到台北辦理過銀行資料，民事訴訟管轄權並無到台北申辦銀行資料。伊民國94-96年間跟任何銀行債權債務已完成結束不使用，債權債務不存在。無欠款，銀行問題，應用舊資料向人民洗錢等語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前於115年1月7日對原審所為113年度北簡字第6111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於同年月13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111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

01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93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
02 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有上開簡易判決、抗告民事上訴狀、上
03 開裁定、原審送達證書附卷足參（見原審卷第251至255、27
04 3、279、28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
05 裁判費，上訴自不合法定程式，如其未於原審裁定命其補正
06 期間內補正，原審即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迄115年3
07 月17日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8 單、答詢表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85、287頁），抗告人之上訴
09 自不合程式而不合法，原審於同日以抗告人未繳納上訴裁判
10 費，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陳前
11 揭抗告理由，無非係就原審判決實體理由有所爭執，與原裁
12 定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上訴無涉，是抗告人指
13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修平
17 法官 潘英芳
18 法官 蕭涵勻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林姿儀